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蕙珊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hanivy518@mail.tainan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83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83665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銓敘部民國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所稱之公務員及該部相關函釋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，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揭銓敘部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6-05-05
14:38:54
文
章